**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关于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稿）和《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推免附加分列表》以及教务处《关于2023年研究生预推免工作的通知》，西方语言文化学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方案。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刘忠政、党总支书记苏雪担任双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副院长温晓静、党总支副书记许令仪、综合办公室主任徐鹏飞（兼任工作小组秘书）、西班牙语专业负责人童亚星、意大利语本科教研室主任昝婷、葡萄牙语专业负责人郑佳宝、波兰语专业负责人高宇婷、捷克语专业负责人杨杏初及毕业年级辅导员段文佳，负责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二、推荐名额分配**

1. 学院在学校分配名额数的基础上按照1:1.5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且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之间的比例在学院内部分配各专业的推荐名额。如果有专业推荐名额未满，则将名额分给其他专业。

2. 教育部当年单列的涉及我校的专项推免计划或方案，如“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等，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为准。

**三、推荐条件**

1.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2019级西班牙语专业、意大利语专业、葡萄牙语专业、波兰语专业、捷克语专业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推荐过程中凡涉及按成绩排名或计分时，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且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3）如该专业有国家专业四级考试，则该项考试成绩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4）外语水平优秀，达到接收院校相关专业所需的外语要求。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刻苦钻研，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奖励以及有一定学术成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学术特长生”的破格条件及程序按《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7. 在学校期间，经学校同意到指定的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且其交流学习期间在国内外高校获得的学分可足额冲抵同期在校应修学分的学生，如符合上述条件，具备推免资格。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毕业年级辅导员提交书面的自愿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2. 学院按照规定对提交书面自愿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成绩综合测评，并且按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学院初步推荐名单。学生在自愿申请推免资格时，普通推免生、学术特长生和支教团推免生，三种类型只能选择其一，不能交叉申请。

3. 学院将成绩综合评测排名情况及初步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任何对公示的成绩和排序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两份），交到毕业年级辅导员处。学院查明情况，组织复议，并公布复议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任何诉求。对恶意诽谤者，学院将保留追责的权利。

4.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数据库》，上述材料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5. 初步推荐名单按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遇学生放弃，则按照排名情况依次递补。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若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必须提交书面声明，由学院留存备案。

6. 通过初选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上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

7. 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推免生名单，上传成功后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8.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自行进行网上跟踪、填报、确认复试时间、参与招生单位复试、确认录取等。

**六、其他说明**

1.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慎重决定是否参加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取得正式2023年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经确定不得放弃。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另行报考研究生参加统考或签约用人单位。

2.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以及西方语言文化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为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本办法由西方文化语言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西方语言文化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件：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申请报名学生的成绩综合测评总分由专业成绩和各项加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 = 专业成绩×90% + 加分×10%

**1．专业成绩（占总分值90%）**

专业成绩为大一至大三学年各学期各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成绩平均分。

注：（1）各门专业课程成绩是指该门课程每学期期末考试总评分，均以第一次成绩为准，不包含重修刷分。

（2）经学校同意到指定的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的学业成绩测评：鉴于各高校成绩评分标准不一致，因此在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分数不纳入测评范围。

（3）转专业的学生计算其转入我院后修读的课程成绩，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和我院其他学生一致。

**2．加分（占总分值10%）**

加分参照以下列表。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限定分1 | 限定分2 |
| 学术竞赛类 | 全国特等奖 | 40 | 40 | 50 |
| 全国一等奖 | 35 |
| 全国二等奖 | 30 |
| 全国三等奖 | 25 |
| 赛区、省（市）级特等奖 | 20 |
|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 15 |
|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 10 |
| 赛区、省（市）级三等奖 | 5 |
| 校级竞赛一等奖 | 0.3 |  |
| 校级竞赛二等奖 | 0.2 |  |
| 校级竞赛三等奖 | 0.1 |  |
| 院级竞赛一等奖 | 0.15 | 0.5（最高分） |
| 院级竞赛二等奖 | 0.1 |
| 院级竞赛三等奖 | 0.05 |
| 论文类 | A类成果（第一作者）  | 40 | 40 |
| B类成果（第一作者）  | 35 |
| C类成果（第一作者）  | 20-30（详见说明） |
| 其他非核心类省级期刊（第一作者） | 1（最多不超过2篇，每篇最高0.5分，最高分不超过1分） |
| 项目类 | 国家级一等结题 | 10 | 10 |
| 国家级二等结题 | 7 |
| 国家级三等结题 | 5 |
| 发明专利类 |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25 | 25 |
|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 15 |
| 参军服役类 |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 20 | 20 | 20 |
| 参军服役并获“优秀士兵”称号 | 15 |
| 参军服役 | 10 |
| 志愿服务类 |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5 | 5 | 5 |
|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3 |
| 服务总时长超过80小时（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 1 |
| 国际组织实习 | A类组织1年以上 | 20 | 20 | 20 |
| A类组织6个月-1年 | 15 |
| A类组织3-6个月 | 10 |
|  | A类组织1-3个月 | 8 |
| B类组织1年以上 | 9 |
| B类组织6个月-1年 | 7 |
| B类组织3-6个月 | 6 |
| B类组织1-3个月 | 5 |
| 社会实践奖 | 国家级 | 3 | 5 |
| 文艺项目奖 | 国家级 | 3 |
| 体育项目奖 | 国家级 | 3 |

说明：

一、关于学术竞赛类：

（一）学术竞赛类应由政府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包含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挑战杯”、“三创”赛等。

（二）以上各类赛事中获得全国第一名（或捧杯）的，可另加5分。

（三）学术竞赛中同年同一系列赛事取一项的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学术竞赛及科研和论文类设最高分限制，不得突破最高分。

二、关于论文和项目类：

（一）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和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署名单位。项目必须结题，论文须正式发表。

（二）论文A类成果（40分）：

1.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被SCI、SSCI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SSCI采用当年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中的分区标准，SCI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SCI期刊分区标准，下同）。

3.被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论文B类成果（35分）：被SCI、SSCI收录的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四）论文C类成果：

1.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与集刊、CSCD核心库（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分）。

2.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CSCD核心库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期刊论文（25分）。

3.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分）。

三、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并须经学院或学校同意。

四、国际组织：

（一）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国际组织。

（二）A类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United Nations)及下属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

（三）B类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欧洲联盟(EU)等。

五、社会实践奖、文艺项目奖、体育项目奖各取标志性项目一项计入加分。

六、学术竞赛或项目类若以团队形式获奖，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相应加分：

(一) 团队共2人，第一人/主持人占60%，第二人占40%。

(二) 团队共3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30%，第三人占20%。

(三) 团队共4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5%，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

(四) 团队共5人，第一人/主持人占50%，第二人占20%，第三人占15%，第四人占10%，第五人占5%。

(五) 团队超过5人，加分只限排名前五。

(六) 若团队不分排名，则平均分配相应加分。